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黃國修
電話：(02)2343-1405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本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814932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蝴蝶蘭植株輸往墨西哥之檢疫條件案，更正如說明，請惠轉知相關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8年1月23日防檢四字第108149302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函說明二、(三)加註輸出前使用以下之殺細菌劑及殺蟲劑部分內容更正如下：
 - (一)殺細菌劑：Streptomycin sulfate 15% + Oxytetracycline hydrochloride 1.5% WP at a dose of 0.6 g/L。
 - (二)殺蟲劑：
 - 1、Chlorpyrifos (44.9%) at a dose of 2 ml/L，或/及；
 - 2、Permethrin (10%) at a dose of 5 ml/L。
- 三、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前函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